**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C2025-0012**

|  |  |
| --- | --- |
| **采 购 人：** |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0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7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297)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0](#_Toc219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_Toc15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4](#_Toc28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26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沭阳第三高级中学的委托，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就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JSZC-321322-TSZB-C2025-001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C2025-0012

2.项目名称：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3.预算金额：211.018998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11.018998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本人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使用CA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采购包。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磋商的，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

2. “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 宿迁地区“苏采云”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 质疑渠道：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财政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527-83559270。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6.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

7.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国庆路38号正东方向110米

联系人：吕述梁

联系方式：1595062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台州北路43号第二汽车运输公司院内二楼

联系人：樊昌玲

联系方式：130575880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3**种确定：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响应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4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 **2**种方式确定：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2.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部分。 |
| 6 | 确定成交人 |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人：1.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 7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种方式确定：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2.不允许分包。 |
| 8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1.无需支付；2.具体方式及标准为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 |
| 9 | 其他 | 无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序号为6.1、6.2、6.3、6.4**

6.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2.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提供有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加分。

6.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本项目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3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建材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4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盖电子签章。

8.3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磋商，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9、响应文件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磋商申请函、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9.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报价**

10.1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

10.2报价注意事项：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采购包中。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5、磋商会议**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2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供应商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在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磋商。**

15.3供应商在磋商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7、磋商程序**

17.1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信用信息查询：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17.2符合性审查

17.2.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17.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7.4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相同品牌产品响应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6磋商

17.6.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17.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17.7有关问题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7.8最后报价

17.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提交最后报价或供应商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8.2最后报价在“苏采云”系统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CA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

17.8.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时如磋商小组未要求分项报价的，供应商各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17.8.4磋商报价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

17.8.5项目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8.6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17.8.6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无效响应、采购活动终止、恶意串通及取消成交候选资格情形

**18、无效响应情形**

18.1供应商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18.2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4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5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18.7政务信息系统采购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8.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1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17.8.6情形除外）。

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6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恶意串通情形**

20.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

**23、成交通知书**

2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签订和公告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5、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5.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5.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5.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5.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5.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线上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7、合同履行**

2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八、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0.0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00。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6.00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材料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②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够明确反映出供应商名称、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工程内容等主要信息，否则不予认可。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人员配备 | 5.00 | 现场配备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齐全且具有上岗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5分。注：1、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提供投标人在项目磋商前6个月内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书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项目实施方案 | 施工组织方案 | 11.00 |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略有缺陷经后期优化后可以完成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置 | 11.00 | 根据供应商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能否满足施工强度要求等方案内容 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略有缺陷经后期优化后可以完成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 11.00 | 根据本次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略有缺陷经后期优化后可以完成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8.00 | 根据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略有缺陷经后期优化后可以完成采购需求的得4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7.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隐患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具体、完整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应急保障方案，但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不全面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 | 11.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缺乏现场资料，措施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2.工 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3.质 量：合 格

4.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承包人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发包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注：（1）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施工进度拨付。

**（二）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得施工组织内容、方法与技术措施应完整、具体、合理应符合要求。

（2）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完整、合理、进度应符合要求。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对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4）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6）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编写方案。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五）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无。

**（三）技术要求**

（1）施工具体包含图纸和清单中全部内容，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施工现场围挡和具体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绿化、道路、铺装等进行恢复。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因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都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四）其他**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二0二五年 月**

**发包人（全称）：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

2.工程地点：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

5.工程内容：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改宿舍楼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的资质，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責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金，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贵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问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万元至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 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扣除不超过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拆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 \_

地 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详细的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能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改、行政质检监督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图、大本资料、施工日记 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叁套完整

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另行约定。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提前一个月提供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期限、质量标准以及必要的样品和图纸）；特殊材料及设备应提前三个月提供材料供应计划。如延误或不提供，发包人可延迟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⑶提供和维修昼夜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无偿提供不少于8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会议室及设施。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双方另行约定。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⑻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③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④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⑤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⑥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⑦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在岗率不低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因未足额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负担的，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24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8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每人•次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如有更换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只要更换人员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2.5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次。

3.2.6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3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总价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项目经理，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24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

3.3.5**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只要更换人员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批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8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每人•次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工程、砼结构工程等。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

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负责分包商管理，承担进度、质量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0天内（并且不迟于分包工程开工前30天）提交承包人分包工程（包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发包人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2）发包人分包商进场后，承包人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发包人负责督促分包商将易破坏部分进行包裹保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实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等有关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无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

（1）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 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2）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或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逾期将视为认可。（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以及《地产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其中装饰工程按中级标准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一条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含网络进度表、横道图、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中标后十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每天300-1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发包人限定施工单位放出的建筑物角点误差≤2cm，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为本工程合同预算总价的万分之五（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当期进度款中发放）。

（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时，除合同中工期节点相关扣款不再归还外，且每延期1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此款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甲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相应的总包配合费已经包括配合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取，定额规定的甲供材采保费、配合费等不计取。

(2)甲供材料结算原则：根据甲供材料的领用量与结算材料用量进行比较，甲供材料结算工程量＝主体材料用量＋变更签证的材料用量；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领进行扣款，少领费用不作补偿，甲供材料单价按暂定价进入合同价，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调整。如承包人甲供材料的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5%，则超过结算用量5%部分的材料扣款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另加10%管理费。承包人甲供材料的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10%，则超过结算用量10%部分的材料扣款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另加20%管理费。

(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采购本合同约定的甲指乙供材料，价格自报，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照甲指乙供材料确认表中确认的单位和品牌等履行，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10000元/次进行处罚，且承包人仍需按照甲指乙供材料确认表指定的单位、品牌等履约。

在工程开工后，由于设计变更增加的或特殊的施工措施或对发包人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不受上述范围的限制，发包人可以另行处理。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更改本工程所有材料的供应方式，自主确定独立分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为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相关检测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㈠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②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㈡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②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㈢如果招标预算单价经业主财政等部门认定明显不符合常规价格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由业主财政等部门共同确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工程在开工前28天由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价格。未及时上报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虚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交工程预付款发票的同时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同比例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定额及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牵头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办妥竣工结算后7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发包方付款要求的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12.4中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住建局相关部门认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中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约定；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临时围挡

1、城区项目：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高于场地以上部分，下同）低于2.5m罚款3-5万元，不闭合的罚款1-2万元；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2m罚款2-4万元，不闭合的罚款1-2万元。

2、镇区项目：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2.2m罚款3-4万元，不闭合的罚款1-2万元；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2m罚款2-3万元，不闭合的罚款1-2万元。

3、村庄项目：主要进出口一面工地围挡高度低于2.1m罚款2-3万元，不闭合的罚款1-2万元；其他面高度低于1.8m罚款1-2万元，不闭合的罚款1-2万元。

4、场内临时道路两侧未做硬质围挡，罚款3-5万元。

5、未对围挡进行日常维护、围挡破损严重，罚款1-3万元。

16.2.1.2、道路及加工场地硬化

1、现场主要临时道路硬化处理未灰黑化罚款8-10万元；其他临时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罚款3-5万元。

2、场内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模板存放区未进行硬化处理，罚款3-5万元；场地虽作硬化处理但面积未能满足正常施工需求的，发现材料堆放在硬化场地外，每处罚款0.5万元。

3、裸露场地、土堆未进行覆盖，每处罚款0.3万元。

4、临时道路未进行日常洒水湿润，罚款0.2万元。

5、道路两侧未安装喷淋系统罚款1-2万元。

16.2.1.3、扬尘防控及环境保护

1、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每处罚款0.3万元。

2、未对易扬尘部位定期保洁，洒水、湿润，每处罚款0.2万元。

3、未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罚款1-2万元。

4、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上路，每发现一车次罚款0.2万元；

5、未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垃圾池罚款0.3万元； 垃圾池上部无覆盖密闭措施罚款0.2万元；

6、生活、办公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罚款0.2万元；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杂，罚款0.2万元；

7、凌空拋掷建筑垃圾，每次罚款1万元。

8、露天焚烧建筑垃圾，罚款1万元。

9、土石方开挖，回填无扬尘防治措施，罚款1万元。

10、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质量差，罚款5-10万元。

11、密目式安全网未定期清理、破损严重，罚款2万元。

16.2.1.4、安全防控

1、脚手架违规堆载建筑材料，每处罚款1-2万元。

2、脚手架（剪刀撑、连墙件、扫地杆等）搭设不规范，每处罚款0.5万元；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未达规范要求，每处罚款0.2万元。

3、临时用电未达到规范要求，私拉乱接存在安全隐患，每处罚款1-2万元。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罚款0.2万元。

5、基坑、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处罚款1万元。

6、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罚款10-15万元；虽有防护棚但面积未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造成钢筋工露天操作的，每人次罚款0.5万元。

16.2.1.5、工程质量

1、混凝土成品保护不到位、观感质量差、蜂窝麻面严重，每处罚款0.5万元。

2、模板工程使用废旧模板，罚款3-5万元。

3、砌筑工程观感质量差，灰缝不饱满，每处罚款0.5万元。

4、钢筋绑扎不到位、漏扎跳扎严重，钢筋间距未按图纸施工，每处罚款0.5万元。

5、使用不合格材料，每批次罚款不低于20万元。

6、未按图纸施工，发现一次，罚款不低于10万元。

16.2.1.6、施工现场档案资料

施工现场应收集整理存档以下材料，每缺一项罚款0.5万元。

1、施工图纸

2、图审合格证

3、施工许可证（统规代建项目）

4、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5、施工合同协议书

6、施工平面布置图

7、组织架构

8、工期计划安排（或者横道图）

9、图纸技术交底相关资料

10、放线验线资料

11、施工资料规范齐全（施工日志、安全台账、施工报验资料、塔吊检测等）

12、施工材料质保资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13、针对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单、整改文件、整改结果、相关影像资料）

14、其他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上级领导检查现场影像资料）

七、现场人员管理

1、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次罚款 1 万元/天。

2、施工单位五大员擅自离开工地，每人次罚款 0.2 万元/天。

八、联合检查

项目因施工或现场管理被省、市、县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每项罚款2-3万元；被县级领导书面或口头提出批评，每次罚款1-2万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a、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b、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c、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d、其他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4）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5）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6）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7）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承包人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发包人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均不免除合同期间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标人自行确定（如行业有规定，从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 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 并保护好现场, 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不得有异议。

18.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 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8.9.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部分是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补充

 21. 补充条款

21.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以宿政发(2017)56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 知承包人；(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3%)；(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订考勤制度。怎么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3%);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 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2农民工工资管理按照人社部发〔2021〕6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宿政发(2017)56号等文件执行；

21.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以宿政发(2017)56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03-0213)；(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金，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 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 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问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 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 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 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 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21.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以宿政发(2017)56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 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 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 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 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 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六)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21.5根据 《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宿政办发(2014)92 号)和 《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沭住建字(2013)40 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21.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承包人投标文件上列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自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7日内，承包人提交经设计、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签订、合同信息归集，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记录不良行为予以公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需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定制度及项目经理的考勤制度；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支付款项期限，均以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后计算。

21.7.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承包人投标文件上列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承包人提交经设计、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承包人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合同信息归集，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录不良行为予以公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需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定制度及项目经理的考勤制度；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价5%，工程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支付款项期限，均以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后计算。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工程送审价审减率在3%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3%~5%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用外，并处以审减额10%的罚款，该罚款由审计部门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直接从审定价中扣除。

附件二：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合同编号： ）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编号：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二）

**工程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的监理（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 **（合同编号： ）**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供应商资质

三、法人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八、项目组人员

九、企业业绩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资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四、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项目名称 | 详见响应文件 | 元 |
| 磋商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在此附上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备注：**1.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供应商须做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技术响应偏离表》填写情况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对采购需求的其它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所投产品（服务）情况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未列明的均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八、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